**認 領 書 約**

女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子女 ，確係男女雙方同居受胎所生，現因男女雙方目前並無婚姻關係，故由男方依法同意認領為其子女，出生別為 （男、女），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雲林縣 戶政事務所

姓 名 (男 方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姓 名 (女 方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